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等公开发行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56,337.7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年	33,748.98	29,000.00
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2年	29,626.14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6,337.79

合计	84,375.12	56,337.79
----	-----------	-----------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0]33331号”鉴证报告审核鉴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15.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3,748.9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部分实施内容，暂缓建设该项目的蚀刻液处理车间，并将“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6月。截至目前，“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受政府主导的安全防护区征地、拆迁和居民安置等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晚于预期。

统筹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拟将“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1年6月调整为2021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作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博世科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博世科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